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6510023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6510023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董事会编写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说明。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香山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香山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香山股份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香山科衡工贸有限公司、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总裁办、人力行政中心、流程及IT管理部、生管调度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质量技术监督中心、国际营销中心、商用产品经营中心、家用产品经营中心、智能产品事业部。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管控层面的内控流程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公司业务控制层面的内控流程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017 年公司根据组织发展变化，大力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梳理和整合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筹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担保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发展战略管理等各个方面。

内控流程方面，公司坚持不断改进和优化，有效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已基本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改进的闭环管理模式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制约机制，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公司发展的内控体系，并对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持续监督。

（三）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

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履行必要的监管。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成员 5 名，2/5 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 3 名，2/3 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总裁办、人力行政中心、流程及 IT 管理部、生管调度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质量技术监督中心、国际营销中心、商用产品经营中心、家用产品经营中心、智能产品事业部。各部门的权责明确，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战略管理职责。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战略运营管理的协调及监控；公司通过战略制订、分解落实、监督考核等具体控制措施，确保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修订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政策》、《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绩效考核与能力评估办法》、《薪资和奖金、福利性收入管理办法》、《员工劳动纪律与退出机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积极推行目标管理，促进员工工作职责的有效履行，使员工绩效、部门绩效与公司整体绩效目标方向保持一致，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第一轮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 52 位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5.92 万份股票期权、4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建立股东与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技术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对公司生产及相关业务过程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以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2017 年公司还实施了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可达 160 万千瓦时，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做有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更快、更高、更强、更好”的企业精神。通过多年的文化沉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行为准则、道德规范等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形成了务实、勤奋、超越、团队、责任的文化特质，充分展示了朝气蓬勃、奋发进取、团结一致、不断创新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民主管理，建立源头参与机制，建立有党支部、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畅通了公司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6、内部审计

为防范公司管理风险、加强内部控制、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监察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领导，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监察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对公司经营班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各业务循环环节的重点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审计。

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环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风险评估

公司从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系统、客观地对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充分考虑潜在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建立和完善了从风险收集及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控制监督的管控流程标准和体系，将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五）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评价控制等。其中，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1、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从章程制订、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2、担保与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确定了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在对外担保方面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批、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定期对担保和关联交易进行内部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收益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披露。公司审计监察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4、对外投资管理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对投资项目的申报与受理、检查与评估、实施及监控都已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保证项目的有效运作。

5、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财务开支审批办法》等，内容涵盖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多个方面，已有控制措施覆盖了重要的风险领域，制度规定得到有效遵循。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财务行为，实现公司资产的优化组合和效益的最大化。

6、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通过采取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严格赊销管理，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确保企业销售及收款目标的实现。

7、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实行了供应商开发、业务办理、价格稽核三权分立管理体制，制定了《采购（出售）招标管理办法》、《采购业务管理办法》和《采购价格稽核管理办法》，合理规划和调整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招标、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开发部在采购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拓展了采购渠道，有效降低了采购价格且有效抑制采购舞弊发生。

8、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采用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整合各相关部门的技术数据资源，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形成了以市场为中心的快速、高效产品开发机制。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本着规划一代、开发储存一代、推广应用一代的原则，形成有梯次的研发节奏，以保证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并重点积极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向市场源源不断的注入新的活力产品，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9、生产与成本

公司根据成本管控的要求，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和《产品成本核算及销售报价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生产运营及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企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按照预期运转。公司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召开生产及经营管理分析会议，负责产品成本、质量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及战略和决策，有效推动公司全面成本控制目标的落实。

10、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资产计划、采购、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授权审批、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实施专项管理，明确授权审批程序、完善基建工程过程管理、招标与询价管理、基建合同管理、财务结算与跟踪审计制度，确保公司对基建工程项目的有力管控。

11、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12、合同评审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并由证券投资部和审计监察部协助相关人员负责对公司的采购、销售、工程建设等部分重要合同进行签订前审查和合同执行过程跟踪，避免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或纠纷，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13、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做到对污染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防止生态破坏；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和落实公司各级领导的安全管理责任，为切实做好公司的安全工作提供制度依据，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公司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六）信息与沟通

1、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职责权限，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保密，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信息系统，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利用 OA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

（七）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督。公司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和定期报告，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

（八）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结果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涉及公司内区域性集体串通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整份财务报告；

C、由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E、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无法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形成有效的常规性监督；

F、因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出现内部控制出现系统性、区域性的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本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 1%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达到上述评定项目任一标准即判定为相应标准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一般包括合理保证资产安全、经营合法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等。

(1) 定性标准: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A、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必有效执行;

B、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公开处罚;

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本年度上述两类人员流失率超过 30%;

D、内控制度存在系统性、区域性的缺失或失效;

E、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无法正常履职;

F、前一次发现的公司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重要的业务决策程序缺失或失效;

- B、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 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本年度流失率达到 30%以上；
- D、缺陷涉及到中层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失效。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 $\times 10\%$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times 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10\%$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5\%$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times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times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times 1\%$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times 0.5\%$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有效，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执行；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内部业务流程的发展变化，及时梳理和更新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授权审批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逐步扩展内部控制评估范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